

对税收检查中进场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2/2021_2022__E5_AF_B9_E7_A8_8E_E6_94_B6_E6_c42_502852.htm

一些主要经销汽车、家电和大型连锁超市在接受税务局检查时，可能会遇到进场费、进店费等平销返利的认定问题。一旦被认定，则企业不但要补缴税款，今后也会源源不断地发生税金损失。所以企业在应对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检查时，一定要认真查阅、研读相应法规资料，引经据典，据理力争，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一、何为进场费 进场费作为公开的商业秘密和合作条件，是指大型连锁超市等的销售商利用自身的销售网络优势，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，主动向生产厂家或供货商收取的商品销售返利、返点、广告宣传费、促销费、管理费、展台制作费、店庆费、节日促销费及其他大型促销（含临时促销费、临时推广费）费用等。二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4〕136号），指的平销行为涉及的问题，是针对购货方（即从销售方取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的一方）企业相应进项税额冲减问题，不是针对销售方。三、要注意进场费的定性问题，企业从销售方取得的资金一定要注意不要輕易被定性为“平销返利”。自2004年7月1日起，税法对平销行为作了调整。国税发〔2004〕136号）规定，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无必然联系，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，例如进场费、广告促销费、上架费、展示费、管理费等，不属于平销返利，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，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。对

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（如以一定比例、金额、数量计算）的各种返还收入，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，不征收营业税；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，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；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公式调整为：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÷ (1 +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) ×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。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的纳税处理，比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。综上所述，并非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的所有资金都是“返还性资金”。

四、进场费的账务处理 由于现行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2006年最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返利返点即平销业务以及促销费、进店费及管理费等会计处理未做出相应的规定，因而，实务中会计处理五花八门，较为混乱。笔者将结合2006年的最新会计准则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探讨：

（一）现金返利的会计处理 假如某食品生产企业销售100万的商品（不含税价）给某大型连锁超市，月末返还现金2万元。假设所购货物进项税率为17%。根据业务性质分析，此为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的返还收入，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，并且大多数的平销返利是在商品售出后结算的，相当于进货成本的减少，冲减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。借：银行存款 20000 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17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2900

（20000 / (1 + 17%) * 17%）可见，现金返利的涉税事项有：一方面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，要交相应的所得税，另一方面，减少了进项税，从而要交相应的增值税。（二）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 假如上例中的食品生产厂家月末给予实物返利，商品

生产成本为15000元，售价20000元。其他资料不变。收到实物返利时，分两种情况：1、假如供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：借：库存商品 17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2900 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17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2900 2、假如供货方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：借：库存商品 20000 贷：主营业务成本 17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2900 可见，无论是否取得专用发票，都要按货物的公允价值冲减成本，缴纳同样数量的所得税，如果取得专用发票，则有抵税作用，不交增值税。（三）进场费、广告促销费、上架费、展示费、店庆费、管理费等会计处理 假如该食品生产厂家付给连锁超市0.1万元的展台制作费、0.2万元的管理费、0.2万元的店庆费、0.2万的节日促销费、0.3万元的广告费。分析：以上费用与商品销售无必然联系，不属于平销返利，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，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。借：银行存款 10000 贷：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借：其他业务支出 550 贷：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教育费附加 1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